

蚌埠市司法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编制,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落实公开制度。落实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制度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,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二是丰富公开方式。以公开网站为主,结合微博、微信等多种形式,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规范公开内容。及时更新、公开机构简介、机构设置、办事指南、司法行政机关工作动态,加强权责清单公开,及时更新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、中介服务清单。全年发布信息总数 464 条,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条 133 条,累计办理并及时答复网友留言 11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,共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 2 件,在规定时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结合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共同参与、局办公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工作调度会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三是严格任务分工。结合科室职能，对照问题清单，按照“归口更新、协同配合”的原则，明确各科室的更新职责，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，严格落实整改，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稳中向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日常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、规范设置信息公开目录，根据责任分工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。充分运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载体，拓宽政务公开范围，2022年蚌埠司法微信发布信息1713条，蚌埠司法微博发布11120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2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调度会4次，开展季度自查整改4次，针对政策解读栏目，以本局出台的重点政策类文件为抓手，各科室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的原则对起草出台的政策类文件进行深入解读，同时结合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上线等，对本部门相关热点信息及时进行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.043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结合市公开办反馈问题清单及自查整改情况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：一是更新不够全面，存在部分栏目已发布的信息种类单一；二是公开方式不够多元，意见征集宣传不到位。

对照以上问题，2023年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改进工作：一是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所有政策解读文件发布前须由起草科室审核把关，对解读质量低、要素缺失的，需对照要求修改完善，丰富解读形式、提高解读质量。二是进一步利用微信微博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广泛征集意见，丰富公开方式，加大征集意见宣传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。

本年度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公开开展专项提升行动，对照省、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及时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区对标对表，抓好工作落实。由公法

科牵头，统一编辑制发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指南，将机构职责、地址、电话、办事流程、程序告知、规章制度、群众评议、工作台账等进行了规范统一。

2022年1月20日

蚌埠市司法局